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周資穎
電 話：02-23117722#2775
電子郵件：tzuying.cho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衛字第 109122295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議程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（110）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召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分區座談會（北區場），請惠予派員或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，本署積極依法辦理各項工作。為徵詢國人對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的看法，本署於去(109)年5月13日啟動「氣候公民對話平臺」，提供互動式資訊數據圖表，歡迎各界提供相關方案及部門減碳路徑的建言。
- 二、為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，需要更有力的政策工具，本署爰啟動溫管法修法作業，規劃明確各部會權責，增加減碳管理工具；參考國際碳定價相關作法，納入收費機制，搭配補助減量作為之支用規劃，形成經濟誘因；並為減緩極端氣候衝擊，增列調適作為等修法方向。本署已於去年年底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，為廣徵各界意見，爰召開旨揭座談會。

三、為利準備會議相關事宜及響應節能減碳，電子報名表、會議議程（如附件）、發言單、溫管法修正草案及說明簡報等資料置於本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（<https://www.climatetalks.tw/>），請參加者依報名期限報名及下載會議資料參閱，本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，如就各議題有意見者，歡迎於電子報名表提供，會議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0年1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孫運璿科技·人文紀念館多功能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6巷10號地下1樓）。

（三）報名期限：請於110年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報名。

四、本會議採直播方式，直播連結置於本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（<https://www.climatetalks.tw/>）。

五、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治作業，請配合體溫量測；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，請勿出席會議；會議過程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台灣青年氣候聯盟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大肚山改善空汙協會、台灣生態學會、台中市原鄉文化協會、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、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、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、高雄縣環保協會、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綠黨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會、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樹團體聯盟、臺中縣公害防治協會、臺中縣大甲溪生態環境維護協會、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、臺灣自然生態文化推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、臺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、臺灣樹木保護協會、臺灣綠適居協會、臺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生物資源發展協會、臺灣綠

能文創協會、臺灣環境公義協會、中華綠能環境發展協會、中華環境保護協會、花蓮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、環境正義基金會、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團體、金煙囪文化協進會、高雄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、搶救藻礁公投聯署、爭好氣聯盟、南部反空污大聯盟、耘林藝術人文生態關懷協會、高雄愛樹人(森林城市協會)、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環境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